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昭宏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7
電子郵件：chauhu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3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1169993_1100813959_110D2027003-01.pdf、
1101169993_1100813959_110D2027004-01.pdf、
1101169993_1100813959_110D2027005-01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7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85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辦理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4條附表2、第8條附表6、第23條格式1勘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36943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
二、勘誤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第4條附表2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」，補正營造業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。
- (二)第8條附表6「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」，補正課程「初步危害分析及演練」時數（含演練2小時）。
- (三)第23條格式1「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」，補正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-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署所屬機關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、營建署建築工程組、營建署道路工程組、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工務組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7796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7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85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辦理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4條附表2、第8條附表6、第23條格式1勘誤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4條附表2、第8條附表6、第23條格式1勘誤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採購訊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/08/26 11:20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08/26 14:31
可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0/08/26 15:17